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123,310,000 58.05%	89,110,000 41.95%	212,420,000 10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1,992,000股普通股，即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概無任何規定限制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普通決議案，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永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蔡照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僅供識別